



## 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2026年5月21至23日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中国·成都

申请参展单位（以下简称“**参展商**”）应仔细阅读并如实完整填写本《参展申请表》并于签名盖章后寄送或发送至成都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以下简称“**展览会**”）的下述联系单位的地址或电子邮箱：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号楼11层 邮编：200122  
电话：+86 21 6160 8430  
[auto@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auto@china.messefrankfurt.com)  
[www.automechanika-shanghai.com.cn](http://www.automechanika-shanghai.com.cn)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5楼  
电话：+852 2802 7728  
[aut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mailto:aut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参展申请表

#### 1. 参展商资料 (联系及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联系人：先生/小姐 \_\_\_\_\_ 职位：\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电话：\_\_\_\_ / \_\_\_\_ / \_\_\_\_ / \_\_\_\_ 手机：\_\_\_\_ / \_\_\_\_ 传真：\_\_\_\_ / \_\_\_\_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分机 国家编号 号码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电子信箱：\_\_\_\_\_ 网站：\_\_\_\_\_

#### \* 在中国西南地区业务状况：

分公司  办事处  经销商或代理商  暂无业务  
 联系人：先生/小姐 \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 / \_\_\_\_ / \_\_\_\_ / \_\_\_\_ 手机：\_\_\_\_ / \_\_\_\_ 电子信箱：\_\_\_\_ / \_\_\_\_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分机 国家编号 号码

如需委托他人支付参展和媒体组合费用，请填写下面的**付款方**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 2. 参展商资料# (会刊及楣板信息): 付款信息

(标记#的内容将被作为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会刊及楣板上。若资料有任何变动，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写《参展商手册》内的相应表格并递交至主办单位。请字迹端正地填写，或用电脑完成以下内容，若因表格上的文字不清而导致的资料错误，出版者及主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城市：\_\_\_\_\_ 邮编：\_\_\_\_\_ 国家/地区：\_\_\_\_\_ 公司总部所处国家/地区：\_\_\_\_\_  
 电话：\_\_\_\_ / \_\_\_\_ / \_\_\_\_ / \_\_\_\_ 传真：\_\_\_\_ / \_\_\_\_ / \_\_\_\_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分机 国家编号 城市编号 号码  
 电子信箱：\_\_\_\_\_ 网站：\_\_\_\_\_

参展商的授权品牌：(需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详见《参展条款》第11条): 1. \_\_\_\_\_ 2. \_\_\_\_\_  
光地展台的设计及展示内容须与此申请表信息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字、品牌、商标等，详见本表格所附《参展条款》。

#### 3. 参展商业务性质：(请在下方适当□内打“√”，可选多于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分销商、经销商、批发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供应商 (改装厂 / 维修厂 / 4S店 / 快修站 / 养护中心 / 加油加气站)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和公共车队	<input type="checkbox"/> 商会 /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 /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_____		

#### 4. 参展商产品属于以下领域#：(请在下方每一小项的适当□内打“√”)

- i.  商用车  乘用车  新能源车
- ii.  原厂配套  售后服务
- iii.  海外市场：\_\_\_\_\_ %  国内市场：\_\_\_\_\_ %

- 1. 部件及组件**
- 1.1 驾驶系统（发动机、变速箱、动力总成、排气装置）
  - 1.2 底盘部分（车桥、方向盘、制动装置、车轮、减震器）
  - 1.3 车身部分【金属部件、安装部件、车窗、保险杠、车载集成光伏系统（VIPV）】
  - 1.4 机械标准部件（紧固件、螺钉锁止部件、密封圈、滚动轴承）
  - 1.5 汽车内饰（驾驶舱、按钮、开关、仪表、安全气囊、座椅、车内照明、暖风系统、空调、电子调控装置、内置空滤）
  - 1.6 汽车外饰（车门、车窗/玻璃、安装部件）
  - 1.7 乘用车和商用车再制造零部件
  - 1.8 尾气后处理/废气净化（催化转换器、颗粒过滤器、氧气传感器）
  - 1.9 新材料（3D 打印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可再生资源、混合材料、可回收材料）
  - 1.10 电子商务（在线平台、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处理、电子商务运营）
  - 1.11 乘用车/卡车内燃机改装（改为氢气燃烧器驱动、改为电池驱动）
  - 1.12 驱动技术【电池动力车型（纯电池驱动 BEV）、混合动力车型（混合动力驱动 HEV、插电式混合动力驱动 PHEV）、燃料电池动力车型（FCEV）、压缩天然气动力车型（生物甲烷、天然气、合成甲烷）、内燃机车型（汽油、柴油）】
  - 1.13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2. 电气及电子系统**
- 2.1 发动机电子系统（控制单元、总线系统、传感器、执行器）
  - 2.2 车辆照明系统（前灯、LED/OLED 灯、激光灯、内饰/外饰灯、智能前大灯系统、夜间成像与热成像技术）
  - 2.3 车辆电气系统（电源、电池、电缆、线束、电缆安装与连接元件、插头、传感器、车载诊断系统、高压系统）
  - 2.4 车舱舒适性电子设备（健康和保健系统，自动空调、座椅加热/座椅通风、电动调节座椅、无钥匙启动系统、控制系统）
  - 2.5 电子动力总成、电池系统、能源资源（锂、镍、钴、稀土）
  - 2.6 能量储存（电池、锂离子电池、锂氧电池、高压电力系统）
  - 2.7 电池管理、热管理
  - 2.8 高压电力电子设备
  - 2.9 充电技术（电感/导电系统）、充电站（电池交换系统 MB）、充电配件（插头、电缆、连接器）
  - 2.10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3. 用品及改装**
- 3.1 外饰用品（轮胎轮毂用品、防滑链、防刮条、车窗条、拖车连结器、拖车绳、车罩、车载动物驱赶器、石屑保护膜）
  - 3.2 车内用品（启动辅助装置、儿童座椅、汽车脚垫、座椅和后备箱垫、车罩、车用床、安全用品、急救箱、警示背心、灭火器、遮阳罩、车用吸尘器）
  - 3.3 机动车、厢式货车、房车、皮卡的运输装备及车顶用品（运输解决方案、负载固定用品、运动用品装载配件、自行车架、尾门系统、车顶架、车顶箱、拖车和轨道系统、车顶箱体及帐篷）
  - 3.4 技术性改装（车体外观、发动机、底盘和排气系统调校、运动用品装备、照明系统、轮胎和轮毂）
  - 3.5 外观改装（车身造型、车衣镀膜、车漆保护膜、车漆、内饰及音响调校、轮毂）
  - 3.6 信息娱乐（多媒体、车载媒体设备、音频和音响系统、导航、集成式服务、车载游戏、娱乐）
  - 3.7 商用特种车型及车身（货车、救护车、警车、出租车的装载车厢设备、设备、安装和改装）
  - 3.8 与生活方式、奢侈品相关的商品（服装、行李箱、个性化定制户外产品、除冰器、停车牌、号码牌、钥匙圈、复古怀旧商品、锡制标志、其他物品）
  - 3.9 汽车香水及特殊产品（空气清新剂、喷香器、汽车香水、车内喷雾剂、除虫专用产品、树形香薰、扩香器）
  - 3.10 收纳用品（后备箱用收纳箱、车舱用收纳箱、收纳袋、可折叠箱、水杯座、袋子、餐具袋、驾驶座背靠、笔记本电脑折叠桌、跪式托盘、罐型保险箱）
  - 3.11 宠物用品（宠物收容及运输用品、宠物床、宠物座椅、宠物毯、宠物旅行袋、宠物胸背、宠物安全带、宠物登机用品、宠物坡道）
  - 3.12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4. 诊断及修理**
- 4.1 车间维修及维护设备（系统及装备、起重设备、测量与测试设备、轮胎安装、车间设备、网络软件）
  - 4.2 工具（冲击扭力螺丝刀、压缩机、扳手、高压电）
  - 4.3 数字化维保（预防性维护、在线诊断、在线升级与服务、远程诊断）
  - 4.4 车辆诊断（诊断设备及软件、车载诊断仪）
  - 4.5 ADAS 校准【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的修理/调校】
  - 4.6 空调服务（空调技术服务设备、空调系统、空调设备维护）
  - 4.7 电池管理（诊断、评估、维护、更换、处理及回收、电池资料卡、电池循环使用策略）
  - 4.8 紧固及粘合解决方案（铆钉、粘合剂、螺丝、焊接、焊接材料、激光）
  - 4.9 车间及商业设备（车间装潢与车间系统、办公室及库房设施、工作服）
  - 4.10 车间安全及工效（设备、职业健康与安全、室内陈设、人员健康及安全防护、培训、高压电）
  - 4.11 危险货物运输（纯电动汽车（事故车）的运输、电池处理及消防、空气净化、通风和采暖）
  - 4.12 车辆上部结构的维护和修理（房车/旅行式拖车上部结构、轻型/重型商用车的定制型和特殊型上部结构）
  - 4.13 牵引设备（车辆、拖车、牵引设备与技术）
  - 4.14 车间概念
  - 4.15 可持续性认证、废物处理及回收（系统及设备、管理系统、产品许可证）
  - 4.16 科研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5. 机油、润滑油及燃料**
- 5.1 安装（注油系统、配油系统及设备、润滑系统及设备）
  - 5.2 润滑剂和润滑脂（冷却润滑油、润滑脂和润滑剂）
  - 5.3 机油及油类物质（润滑油）
  - 5.4 添加剂
  - 5.5 助剂和耗材
  - 5.6 工艺型液体（冷却剂、制冷剂、气体、流体管理）
  - 5.7 工艺喷雾剂（清洁剂、护理剂、润滑剂和通用喷雾剂）、气雾剂
  - 5.8 油箱管理（储存、清洁和维护）
  - 5.9 加气站设备（加气站设备、各种燃料的油箱系统、数字燃料孪生技术）
  - 5.10 替代燃料（合成燃料、生物燃料、再生燃料、废燃料、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乙醇、氢气）
  - 5.11 工厂与车间卫生（各类物品的表面和手部清洗剂、消毒用品）
  - 5.12 可持续性管理、废物处理和回收（系统、设备、工艺流程和服务）
  - 5.13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6. 数字解决方案与服务**
- 6.1 维修车间 / 经销商 / 加油站的设计与建设（商务咨询、认证、环保咨询、店面建设）
  - 6.2 经销商、销售及服务管理（经销商管理系统、专用软件及设备）

- 6.3 数字化转型（行政及运营管理、客户管理、项目、可持续性管理）
- 6.4 数字营销（元宇宙、移动及静态解决方案、概念、项目）
- 6.5 智能数据处理、客户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管理、数据安全）
- 6.6 在线展示（搜索引擎优化、网页设计、网络营销）
- 6.7 企业营销及户外广告（广告招牌、广告媒体、广告代理）
- 6.8 在线服务平台（汽车/部件与服务交易、电子商务、移动支付）
- 6.9 商务拓展、调研，咨询、特许经营、集群计划
- 6.10 出行服务，最后一英里移动出行方案（数据管理，服务软件，共享出行）
- 6.11 车队管理/汽车租赁/企业用车
- 6.12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机械、机电一体化、电动化、销售、管理）

## 7. 汽车清洗、保养及美容

- 7.1 汽车清洗（自动化车身清洗设备、洗车站、洗车设备、汽车清洗化学品、用品及服务）
- 7.2 汽车养护（内饰及外饰清洁、高压吸尘器、保养设备、清洁及养护用品、养护气雾剂、养护配件及服务、真空吸尘器）
- 7.3 汽车美容及翻新（内饰及外饰翻新、系统及装备、表面清洁、保护及密封处理、抛光和化合物、内饰及皮革修护、用品及服务）
- 7.4 特别适用于青老年、自行车、商用车、农业及露营的专业产品
- 7.5 水循环系统（水回收、水处理、废水处理）及可持续性技术
- 7.6 科研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8. 智能网联与自动驾驶

- 8.1 自动驾驶（用于自动驾驶的电气元件、机器人驾驶舱、传感器、执行器、人工智能、摄像头、超声波、横向和纵向驾驶辅助系统）
- 8.2 车辆安全系统，驾驶辅助系统
- 8.3 人机交互界面（HMI）（眼球跟踪、面部表情跟踪、手势控制系统）
- 8.4 智能网联【车辆对车辆（V2V）、车辆对基础设施（V2I）、车辆对云端（V2C）、车辆对行人（V2P）、车辆对电网（V2G）、车辆对一切（V2X）、LTE 无线通信技术、功能按需技术】
- 8.5 物联网（智能家居、附加服务、移动设备）
- 8.6 前挡投影/抬头显示（HUV）
- 8.7 网络安全
- 8.8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

## 9. 轮胎及轮毂

- 9.1 轮胎（轿车、商用车、卡车、两轮车及特种车辆的夏季/冬季专用轮胎、SUV 车型、跑车、高档汽车的专用轮胎、宽型轮胎、工业轮胎、胎体和内胎）
- 9.2 车轮与轮毂（特种定制车轮与轮毂、工业轮毂、定制轮毂）
- 9.3 轮胎 / 车轮的维修及处理（橡胶硫化、平衡处理、磨损维修、弹力剂、维修材料、工具、填充剂、处理材料）
- 9.4 二手轮胎（翻新、回收、橡胶硫化、轮胎养护）
- 9.5 轮胎 / 车轮的管理与商业模式（在线轮胎门户网站、检测、轮胎物流、轮胎租赁、轮胎储存）
- 9.6 轮胎的销售及存储设备（运营、存储、办公、展示装备与设施、销售辅助设备、认证、轮胎存储）
- 9.7 轮胎 / 车轮的配件及安装（阀门、存储标签、平衡配重、防盗装置、安全设备、车轮螺帽）
- 9.8 智能轮胎（数字系统、传感器、胎压管理系统、安全性、数据传输）
- 9.9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可持续性相关

## 10. 车身及喷涂

- 10.1 车身及事故维修（设备及材料）
- 10.2 喷漆及防腐保护（系统、设备、车漆、喷漆用品、防腐保护、污点修补、辅助设备）
- 10.3 喷漆、金属部件、塑料件、车窗、前灯、轮毂的智能维修
- 10.4 新材料（轻量化、碳、镁、铝）
- 10.5 行业机构、媒体、教育与培训（车身、喷漆、事故维修）、可持续性及处理

请从上述的展品类别 1 至 10 中，选择其中的一项（例：1.4）作为参展商的主要展品：

\*展位位置可根据产品标准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详见本《参展申请表》所附《参展条款》（以下简称“《参展条款》”）第 7 条）

## 5. 参展商产品名称 # (最多 5 种产品，总字数最多 20 字，请参见《参展条款》第 8 条)

产品名称: 中文	英文
1	1
2	2
3	3
4	4
5	5

## 6. 参展费用:

	标准展台（至少 9 平米） 面积: _____ 平米	光地展位（至少 24 平米） 面积: _____ 平米
A 区	( ) 人民币 1100/平米	( ) 人民币 900/平米
B 区	( ) 人民币 800 平米	( ) 人民币 650/平米
设备及设施（只限标准展台）： - 公司楣板 - 1 个问讯台 - 1 张桌子 - 2 把椅子 - 2 盏射灯（最少 100 瓦特）	- 1 盏日光灯 - 1 个电源插座 - 1 个废纸篓 - 2.5 米围板 - 展位内地毯 - 场地管理费	见如下*基本服务，另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

\***基本服务：**清洁、保安、展会会刊基本内容刊登、宣传资料、参展商手册、市场资料。

**付款事宜：**参展商应根据主办单位出具的付款通知安排支付参展费用。主办单位将在参展商全额付清参展费用后确认参展商参展并提供展位位置信息。主办单位的收款账户信息请见《参展条款》第 5 条。

**7. 展品专区** (请选择其中的一项，并在合适位置打钩“√”)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零配件采配专区          |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车专区 | <input type="checkbox"/> 用品及改装专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 / 数字解决方案与服务专区 |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专区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专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区      |                                |                                     |

**8. 升级媒体组合** (可选择，请在合适位置打钩“√”):

银级媒体组合	升级数字组合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名称</li><li>• 展位号</li><li>• 产品分类</li><li>• 公司地址（地址、电话、传真、网址）</li><li>• 常用电子邮箱</li><li>• 1份公司简介（图片+文字描述）</li><li>• 1份产品简介（图片+文字描述）</li><li>• 3个关键字</li></ul>	<p><b>1) 金级媒体组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名称</li><li>• 展位号</li><li>• 产品分类</li><li>• 公司地址（地址、电话、传真、网址）</li><li>• 常用电子邮箱</li><li>• 1份公司简介（图片+文字描述）</li><li>• 5份产品简介（图片+文字描述）</li><li>• 5个关键字</li></ul> <p><b>2) 社交媒体链接、文件下载</b></p> <p><b>3) 展会网站首页头条</b></p>
<b>本年度免费升级（原价人民币 900）</b>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数字组合套餐一（第 1 项及第 2 项，人民币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数字组合套餐二（第 1 项及第 3 项，人民币 3,500）

\*注：所有参展商一经确认参展，本年度将会自动获得银级媒体组合服务，媒体组合内的参展商的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产品介绍等）应发布于与展会网站相关的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全年行业网站的市场目录中。前提：该展会的参展商公司数据已编入行业网站。请参见展位申请条款第 9 条。

有关升级数字组合套餐事宜（包括付款通知及查询详情），请直接联络主办单位「数字业务部门」：

联系人： 聂惠仪小姐 / 赵清先生  
香港电话: +852 2230 9247 / +852 2230 9203  
国内电话: +86 21 6060 8428  
电邮：[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mailto: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9. 参展商声明和签署：**

(请完整填写参展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位并签字盖章。请同时在本表格及其所附《参展条款》上加盖骑缝章。)

**参展商特此声明如下：**

1. 我司确认本表格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
2. 我司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表格所附《参展条款》、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即：<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中的《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更新日期：2025年2月11日）的全部条款及规则，并在此确认同意接受并承诺遵守上述《参展条款》、《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以及展览会《参展商手册》的所有内容。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需与参展公司名一致）: \_\_\_\_\_

## 参展条款:

### 1.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 2. 展览会地点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世纪城路 198 号

### 3. 展览会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至 22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2026 年 5 月 23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 4. 参展申请和确认

参展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参展申请表》并于签字盖章后递交至主办单位或其联系单位。

主办单位将在收到上述《参展申请表》后通过电子邮件向参展商发送其应付参展费用及媒体组合费用的书面付款通知。在参展商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部参展费用及媒体组合费用的前提下，主办单位将自主决定是否向参展商出具《展位确认函》。如主办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向参展商出具《展位确认函》，参展商即正式获得参展权。参展商应于收到上述《展位确认函》后立即书面回复主办单位确认收到该等《展位确认函》。

**主办单位对于参展商的参与拥有绝对自主权。为避免疑问，主办单位无义务确认已收到经参展商填写完毕的参展申请表。即使主办单位确认其已收到经参展商填写完毕的参展申请表，亦不应被视为主办单位已赋予参展商参展权。即使参展商已随申请表支付全部费用或主办单位已收取了参展商的全部付款，在主办单位向参展商出具上述《展位确认函》之前，主办单位并未赋予参展商任何参展权。主办单位保留拒绝参展商的参展申请且不做进一步解释的权利。**

### 5. 付款条款

参展商应根据主办单位出具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媒体组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承担银行相关费用。参展费用汇入以下账号：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437759235044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如参展商未在主办单位指定的具体限期之前支付未清参展费用，则主办单位有权书面通知参展商撤销《展位确认函》（如有），并拒绝参展商参加该展览会，参展商已支付的所有押金将予没收。**

如果任何第三方拟代参展商向主办单位支付参展费用，参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征得主办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在提出上述申请时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供该等第三方与参展商之间的关系证明。主办单位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等第三方代参展商支付参展费用。

### 6. 取消参展

若参展商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通知主办单位退展，而主办单位能够将该等参展商的展位转售给其它参展商，主办单位将仅收取人民币 6000 元作为手续费。若主办单位未能成功将该等展位转售或参展商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后通知主办单位退展，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额参展费用和媒体组合费用。

**如发生主办单位不能控制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禁运、内乱、疾病爆发、法律程序或政府规章，导致主**

**办单位不可能或实际上无法继续进行展览会（由主办单位完全自行判断），则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随时取消展览会、改变展览会性质、缩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期限，而无需对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依据本条取消展览会、缩减规模、缩短或延长期限或进行展览会的任何其他变更，参展商无权也不得就此向主办单位或其代理或代表提出索赔，无论是要求损失或损害赔偿，或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向主办单位支付的款项。**

**主办单位有权取消或延迟展览会，改变展览会会期及时间。在此情况下，参展商提出赔偿或退款（视情况而定）的要求均无效。如开展期间因故叫停或变更展览时间，展览会的条款应当适用于新的举办会期和时间。如展览会永久停办，参展商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退还。**

### 7. 展位分配

主办单位有权以产品类型或其它由主办单位设定的标准自主决定向参展商分配展位。展位一经分配且已通知参展商则不能再作更改。

**主办单位有权在展览会开始前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对分配给参展商的展位位置和/或面积进行调整。参展商无权因该等调整要求主办单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会刊内容

《参展申请表》中标记“#”的内容将作为会刊信息刊登在展览会会刊上。如会刊信息有任何变动，参展商应于截止日期前填写《参展商手册》内的相应表格并递交至主办单位。

### 9. 媒体组合

参展商须于到期日前付清参展费用，主办单位将免费给予每位合乎条件的参展商银级媒体组合。参展商亦可以选择需收费的升级数字组合套餐。媒体组合内的参展商的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产品介绍等）将发布于与展览会网站相关的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全年行业网站的市场目录中。有关媒体组合及数字附加服务参展商可以直接与主办单位“数字业务部门”联系：

附加服务：聂惠仪小姐

电话：+86 21 6160 8428 / +852 2230 9247

电邮：[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mailto: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资料递交：刘剑东先生

电话：+86 21 6160 8428 / +852 2230 9259

电邮：[mpm.m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mailto:mpm.m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10. 知识产权 / 著作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展位设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的专利、商标、著作权、设计、商号、名称等。**主办单位和/或其授权代表有权要求参展商撤除主办单位和/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包装、广告宣传材料等。**

### 11. 参展商的授权品牌

参展商在展览会所有宣传资料中出现的品牌，均须在报名时递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如商标注册文件）等。未提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且未获主办单位批准的品牌，不得在任何宣传资料及现场展示中出现。**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除所有相关资料、物品和/或信息。**

### 12. 照片 / 视频

**参展商保证已获得参展商所有参加现场展会的人员（下称“现场人员”）的书面授权，并在此代表现场人员确认如下：**

**(1) 现场人员均知晓并同意接受《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

**则》第 45 条关于授权主办单位随机进行拍照或摄像的规定; (2) 现场人员均理解并同意, 其有权撤销上述授权, 但该等撤销授权不影响撤销前基于其授权已进行的其肖像使用活动的效力。参展商承诺赔偿主办单位因使用现场人员肖像遭受的任何索赔和/或损失。**

#### 13. 违规行为 / 参展权终止

**如果参展商存在以下任何违规行为, 该参展商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主办单位的现场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或围封涉事展位、移除不符合展览会主题的展品及展台搭设。此外, 该参展商和其他参与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及赔偿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因其违规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其他抗辩费用):**

- (1) 无关拼展; 主办单位严禁无关拼展! 参展商联合参展须在报名时提交有关材料, 且获得主办单位的事先书面批准。任何未于展前报备或申请未获批准的联合参展, 一律视作无关拼展, 且展览会在现场禁止出现任何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公司名字、品牌名称、商标等;
- (2)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批准,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让与、分包或分享展位;
- (3) 作为法人的参展商进入清盘程序 (无论是强制或自愿)、或与其债权人合并、或其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指定了接管人、或发生任何类似事件引发债务; 或如作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参展商或其成员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发生任何类似事件引发债务;
- (4) 参展商的任何行为在主办单位看来不符合展览会的性质或目的, 或妨碍展览会其他参展商的权利 (包括知识产权);
- (5) 参展商牵涉任何形式的贪污行为, 特别是参展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主办单位雇员、董事、和/或顾问人员 (包括其家属) 提供或给予补贴和/或其他利益, 以换取提高其竞争的优惠待遇; 或执行或不执行特定行为 (同样适用于第三方, 特别是公共部门);
- (6) 其他违反展览会的规章制度和/或参展合同 (包括本《参展条款》) 约定的情形。

**如参展商因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被禁止参加本届和/或此后的展览会, 参展商无权主张退还其已向主办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

#### 14. 责任免除

**主办单位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员工不对参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因主办单位或其员工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除外)。**

#### 15. 违约责任

如参展商违反本《参展条款》、展览会《参展商手册》、《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等所有展览会/展览场地更新/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 主办单位有权中止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并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纠正其违约或违规行为并赔偿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其他抗辩费用)。对于任何因参展商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仲裁等, 参展商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并应赔偿主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其他抗辩费用)。对于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参展商、观众、搭建商、展馆出租方或其他主体) 因参展商的原因遭受任何损害或

损失, 如主办单位先行向该等第三方赔偿上述损害或损失, 主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商追偿。

如参展商未根据本《参展条款》第 5 条的约定向主办单位足额支付参展费用和/或媒体组合费用, 每逾期一日, 参展商应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 (0.05%) 向主办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 主办单位有权自参展商逾期支付任何参展费用和/或媒体组合费用之日起随时取消逾期未付款项对应的展位使用权和/或服务项目, 且无需给予参展商任何补偿。

#### 16. 管辖法律

本《参展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 17. 争议解决

凡因参展商参加展览会或本《参展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 包括本《参展条款》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 或因本《参展条款》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协议性争议, 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 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最终解决。仲裁庭应由三

(3) 名仲裁员组成。参展商和主办单位有权各自指定一 (1) 名仲裁员; 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指定的仲裁员指定, 如果两名仲裁员未能就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 第三名仲裁员应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指定。仲裁语言使用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及执行仲裁的费用(包括双方的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支付, 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

#### 18. 条款效力

如本《参展条款》的约定与主办单位官方网站 (即: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中的《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参展条款》的约定为准。

#### 19. 如参展商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

法兰克福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400 613 8585  
传真: +86 21 6168 0788  
电邮: [auto@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auto@china.messefrankfurt.com)

法兰克福展览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5 楼  
电话: +852 2802 7728  
传真: +852 2519 6079  
电邮: [aut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mailto:aut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